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沈新芳、沈晓宇、翁鑫怡：

2023年1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T签订重大合同，约定东尼半导体2023年向下游客户T交付6英寸碳化硅衬底13.5万片，合同含税总价为6.75亿元。截至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2023年三季报时，上述合同仅完成交付进度6.74%，你公司已可以预见2023年交付计划大比例不能完成，但迟至2024年1月6日才披露《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构成信息披露不及时。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沈新芳、总经理沈晓宇、董事会秘书翁鑫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沈新芳、沈晓宇、翁鑫怡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下一步，我局将

根据专项检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